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4.20亿元交易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交易对方”、“乙方”)签署《关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交易标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4.20亿元交易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

2、本次资产出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华润三九签署《关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澳诺制药100%股权以人民币14.20亿元交易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

公司与华润三九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917052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邱华伟

6、注册资本:97,89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9-04-21

8、营业期限:1999-04-21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润三九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法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前十大股东具体信息,详见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8,029,932,145.02
负债总额	6,861,435,20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7,719,074.65
营业收入	13,427,746,162.80
净利润	1,474,871,68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078,201.63

注:上述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3731_H01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介绍

1、名称: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6056203743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翠园街1099号

5、法定代表人:朱吉安

6、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09-17

8、营业期限:1996-09-17至 2046-09-15

9、经营范围:口服溶液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制造;药学研究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澳诺牌参芝石解颗粒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委托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澳诺制药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12、澳诺制药委托理财、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澳诺制药提供担保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委托澳诺制药进行理财,澳诺制药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对澳诺制药提供担保。

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中规划,统一管理,因此,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公司对交易标的负有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根据本合同约定,交易对方将向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扣除该债务后的余额,同时该债务由公司转移至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于2020年一季度内归还交易标的上述债务。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34,035,730.15	351,349,308.33
负债总额	133,941,704.70	123,397,003.74
应收款项总额(注1)	291,177,330.48	213,501,422.68
净资产	300,094,025.45	227,952,304.59
营业收入	168,530,230.51	359,717,030.60
营业利润	83,807,176.23	173,590,914.80
净利润	72,141,720.86	147,716,17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27.47	153,735,906.57

注1: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

注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6364号。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澳诺制药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澳诺制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9亿元;2019年8月22日澳诺制药向甲方进行了1.3亿元利润分配,基于上述情况及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2亿元。

(三)支付方式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8,4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价款并扣除甲方对目标公司债务后的余额,合计人民币8,400万元,乙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同时该债务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同时目标公司向甲方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声明;

2、乙方应在完成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9,4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70%)支付至共管账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该笔款项释放至甲方账户;

3、完成工商变更后9个月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1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

4、完成工商变更后18个月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1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5%)。

(四)转让手续的办理

甲方应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需提交的资料,并协调目标公司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日),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基准日次日起至登记日期间),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以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经营业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与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共管期(合同签署日次日起至登记日之期间)内,乙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共管期管理团队,有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提出建议,但乙方委派的共管期管理团队不享有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的最终决策权。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

2、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已经目标公司的股东决定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支持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止2019年9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3%,处于行业偏高水平。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可优先偿还公司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改善债务结构,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应对经营业绩压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战略转型的需要

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所获资金也可助力公司与战略投资人共同聚焦生物药战略领域的快速推进。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也可为公司后续生物药研发等战略转型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二)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不考虑相关税费和交易成本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公司母公司层面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10亿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股权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澳诺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是否获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审计机构的意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澳诺制药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和2019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澳诺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和2019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评估机构的意见结论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000.00万元,评估增值136,729.94万元,增值率613.96%。基准日后(2019年8月22日)被评估单位向誉衡药业进行了人民币1.3亿元的利润分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2,270.06万元,评估值43,188.05万元,评估增值20,917.99万元,增值率93.93%。收益法下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2,270.06万元,评估值159,000.00万元,评估增值136,729.94万元,增值率613.96%。

澳诺制药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四)《审计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2019年12月1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八)会议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九)参会人员:

1、2019年12月6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相关公告。

2、《选举曾莉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及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选举曾莉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禹、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37。

(二)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	《选举曾莉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投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2个月零29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91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为90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19JG13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3,333.33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①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注①:“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19年6月29日发布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2019-035)。

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2,907.41
2	年产30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794.62
3	年产700吨氟氣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4,675.90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1,504.37
	合计	57,478.00	44,918.60	12,872.30注②

注②:该议案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90%-4.00%	/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0%-4.00%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0%-4.50%	/	91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4.50%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0%-4.50%	/	90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4.50%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11-26	2019-11-26	2020-02-24	银行转账	无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1-26	2019-11-27	2020-02-25	银行转账	无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1941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19-11-27	2019-11-28	2020-02-25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补充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均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29.47	32,856,817.25

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24.0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亦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	2019-2-21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3.50772%
2	聚益第1928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9-9-10	2019-12-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3	聚益第1929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9-9-10	2019-12-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4	聚益第19284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9-10	2019-12-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5	聚益第192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9-9-16	2019-12-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6	聚益第1929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9-9-17	2019-12-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7	聚益第19342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9-11-6	2020-2-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32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11-26	2020-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11-27	2020-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11-28	2020-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合计	210,000,000	-	-	-	-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0	43,000.00	381.12	4,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6,000.00	62.73	17,000.00
合计		70,000.00	49,000.00	443.85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8.11.27-2019.11.27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1,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19JG13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赎回本金及利息电子凭证;

2、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付款凭证;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及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